

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

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下列情況須匯報其發現：

可重大或重要成本或損失；

(b)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

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

；

(i)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時，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